

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豫农文〔2023〕293号

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规范农业从业者培训持证证书管理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农业农村局（农委）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：

为深入贯彻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，高质量推进2023年全省农业从业者技能培训持证工作，按照省农业农村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住建厅、省商务厅、省乡村振兴局联合印发的《河南省2023年职业农民技能培训持证工作实施方案》要求，对我省农业从业者培训持证证书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明确证书名称

为全面体现农业从业者培训持证的工作内涵，充分听取近期

调研中基层意见建议，将证书名称由“河南省职业农民技能证书”改为“河南省农业职业技能证书”。

二、证书编号规则

全省统一证书编号，开头为“豫一”，共 24 位数字，第 1—4 位为培训年度，第 5—6 位是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编码或省直编码，第 7—8 位是县（市、区）、市直编码或省级培育机构编码，第 9—12 位是参训学员编码；第 13—22 位为省农业农村厅、省人社厅公布的职业（工种）编号，第 23—24 位是农作物（畜禽水产）种类编号。

三、统一证书式样

全省统一模板式样，由培训颁证机构加盖印章。证书（具体式样见附件）包括封面、证芯和封底 3 个部分。整体为长方形对折型制，长 25 厘米、宽 17.5 厘米，使用加厚铜板纸，大红色封面、封底。证书封面上方印有“河南省农业职业技能证书”，下方印“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监制”。证书具备电子证书功能，设计二维码防伪标识，证芯印有“免费培训技能增收”水印字样。

四、加强证书管理

培训颁证机构登录填报相关信息，自动生成证书，证书统一纳入“河南省农民教育培训持证信息管理系统”管理，与农业农村部农民教育培训项目管理系统对接，实现部省农业农村部门实时监管。

附件：河南省农业职业技能证书（式样）



卷一

河南省农业职业技能证书

河南省农业厅
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监制

河南省农业职业技能证书

豫-****-**-**-**-**-**-01

本证书由

(机构名称)颁发, 表明持证人通过本机构组织的
培训考评后, 具备该职业(工种)相应技能等级
水平。

姓
名:

农
艺
工

身份证号码: 412*****384

职
业
名
称:

片
技
能
培
训
学
校



工种/职业方向: 粮食作物栽培工
作物种类: 小麦

级: 五级/初级工

评价机构(公章):

年 月

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
2023年7月6日印发

